



土耳其監察使公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2012年6月

名稱：監察使公署（The Ombudsman Institution）

二、首席監察使（Chief Ombudsman）：Şeref Malkoç

首席監察使任期結束前90天內，公署辦公室應通知發言人辦公室，欲競選首席監察使職位之人事必須向發言人辦公室提交申請書，相關委員會需選出3位人選，將名單送交至國會匿名表決，須獲得超過2/3多數票同意始通過該人事任命案。

任期：一任4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
資格：

(一) 需具有土國國籍，年滿50歲。其餘五位監察使須年滿40歲。

(二) 大學法律、政治科學、經濟或行政管理科學系畢業。

(三) 於公部門、國際組織、非政府組織或具公部門地位之專門組織擔任相關職務至少10年以上經驗。

(四) 非任何政黨之成員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首席監察使下設監察使5人及秘書長職位，下設行政事務司、戰略發展辦公室、歐盟及國際關係辦公室及公共聯繫辦公室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國會共和制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監察使主要的職掌為監督、調查及建議政府機關之所有作為，使其在符合人權保護的框架和符合公平性原則。首席監察使的職權如：

- (一) 調查陳情案並提出建議。
- (二) 編印年度報告。
- (三) 必要時針對特別議題發表報告。
- (四) 決定代理人人選。
- (五) 指派監察使之工作內容，特別是有關婦女及兒童權利事務。
- (六) 指派秘書長人選。
- (七) 監督監察使之工作間的協調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

親自繳交至中央或地方辦公室、填寫申請書寄至指定電子信箱、郵寄或傳真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未載明

八、其他：

為國際監察組織（IOI）歐洲地區及地中海監察使協會（AMO）會員。